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七股科技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建築及景觀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使七股科技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以下簡稱七股科工區）進行合理有效之利用，塑造園區之整體建築景觀風格，並達到兼顧公共安全、環境寧適與保育之目標，創造優質投資環境，特設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建築及景觀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全文計十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說明本小組之設置目的。（第一點）
- 二、規範本小組之任務。（第二點）
- 三、規範本小組之成員。（第三點）
- 四、規範本小組成員之擔任職務事項。（第四點）
- 五、規範本小組成員擔任主席及其次序。（第五點）
- 六、規範本小組成員未出席之代理事項。（第六點）
- 七、規範本小組會議之有效出席人數及有效決議人數。（第七點）
- 八、規範本小組會議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事項。（第八點）
- 九、規範建築及景觀審議案件之審查流程。（第九點）
- 十、本小組成員為無給職。（第十點）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七股科技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建築 及景觀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審查進駐七股科技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以下簡稱七股科工區）之建築物及景觀規劃、設計，特設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建築及景觀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說明本小組之設置目的。</p>
<p>二、本小組任務如下：</p> <p>（一）審查七股科工區核准租售工業區土地之建築物興建使用規定事項：使用強度、退縮規定、停車空間設置、栽植、景觀綠化及保水等設計規劃。</p> <p>（二）其他有關工業區景觀及建築物相關事項。</p>	<p>規範本小組之任務。</p>
<p>三、本小組成員如下：</p> <p>（一）本局專門委員</p> <p>（二）本局工業區科科長</p> <p>（三）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森林及自然保育科科長</p> <p>（四）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長</p> <p>（五）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科長</p>	<p>規範本小組之成員。</p>
<p>四、本小組由本局專門委員擔任召集人，工業區科科長擔任副召集人，工業區科開發股股長擔任執行秘書。</p>	<p>規範本小組成員之擔任職務事項。</p>
<p>五、本小組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p>	<p>規範本小組成員擔任主席及其次序。</p>

規定	說明
<p>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六、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p>	<p>規範本小組成員未出席之代理事項。</p>
<p>七、本小組應有委員（或代理人）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審查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p>	<p>規範本小組會議之有效出席人數及有效決議人數。</p>
<p>八、本小組會議時，本局工業區科或有關單位應視需要派員列席。</p>	<p>規範本小組會議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事項。</p>
<p>九、申請租購工業區土地之景觀及建築興建，應向本局工業區科提出，彙轉本小組審查。</p>	<p>規範建築及景觀審議案件之審查流程。</p>
<p>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p>	<p>本小組成員為無給職。</p>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七股科技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建築及景觀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 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審查進駐七股科技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以下簡稱七股科工區）之建築物及景觀規劃、設計，特設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建築及景觀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審查七股科工區核准租售工業區土地之建築物興建使用規定事項：使用強度、退縮規定、停車空間設置、栽植、景觀綠化及保水等設計規劃。
 - （二）其他有關工業區景觀及建築物相關事項。
- 三、本小組成員如下：
 - （一）本局專門委員
 - （二）本局工業區科科长
 - （三）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森林及自然保育科科长
 - （四）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长
 - （五）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科长
- 四、本小組由本局專門委員擔任召集人，工業區科科长擔任副召集人，工業區科開發股股長擔任執行秘書。
- 五、本小組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 七、本小組應有委員（或代理人）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審查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八、本小組會議時，本局工業區科或有關單位應視需要派員列席。
- 九、申請租購工業區土地之景觀及建築興建，應向本局工業區科提出，彙轉本小組審查。
- 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